合同编号(甲方)：_____

合同编号(乙方)：_____

规划设计(咨询)合同书

项 目 名 称：大荔县城市更新专项规划

项 目 类 别：专项规划

委托方(甲方)：大荔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受托方(乙方)：陕西市政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 订 地 点：大荔县

签 订 日 期：2026 年 6 月 10 日

本合同共 6 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甲方（大荔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乙方（陕西市政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承担大荔县城市更新专项规划项目的具体工作内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名称：大荔县城市更新专项规划

1.2 规划范围：《大荔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确定的大荔县中心城区范围，

1.3 项目内容：结合《陕西省城市更新规划编制导则》要求，大荔县城市更新专项规划需以城市体检为基础，聚焦老旧小区改造、完整社区建设、基建升级、生态修复与历史文化保护等重点任务，划定更新片区、建立项目库，明确实施时序与资金来源，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

第二条 技术标准及要求

2.1 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及要求

2.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年

2.3《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 年

2.4《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17 年

2.5《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标准》（GB50357-2018）

2.6 其他相关规划和技术规范及要求，

第三条 项目实施进度及完成期限

3.1 2026 年 6 月，调研现场，掌握基本情况，

3.2 2026 年 6 月，完成规划初稿，交换意见，修改完善规划，

3.3 2026 年 6 月，完成规划技术评审。

3.4 2026 年 7 月，交付规划最终成果。

第四条 项目成果及验收

4.1 乙方按国家规定的数量递交规划成果。规划成果为包括**文本说明书附图在内的图册陆套，电子版资料（包括文本说明书附图）壹套，**增加部分另收成本费。

4.2 项目成果采用召开专家评审会的方式进行验收。甲方应在专家评审会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将评审意见反馈乙方，如甲方认为不符合要求，应提供书面修改意见。双方另行约定完成修改及交付的时间。如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未提出评审意见，即视为该阶段的设计成果已通过验收。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5.1 参照中国城市规划协会《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经双方协商，本合同价款为人民币**陆拾叁万捌仟元整**（￥638000.00 元）。

5.2 付款方式：

本规划经专家评审会技术审查后，乙方提交规划成果，甲方验收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结清乙方全部费用（即 100%），即人民币**陆拾叁万捌仟元整（￥638000.00 元）。**

5.3 乙方应于甲方付款前，向甲方提供付款等额发票。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甲方责任

6.1.1 甲方应指派专人负责联系和协调本合同履行的全过程，如合同履行期间更换相应人员需书面告知乙方；

6.1.2 甲方应按下表及时向乙方提供所需技术基础资料，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

序号		提交时间	备注
1			
2			
3			
4			

6.1.3 甲方应协助乙方进行现状调研和相关资料收集，组织相关单位的座谈会，并为乙方在现场工作期间提供相应的便利条件；

6.1.4 甲方应及时组织项目各阶段成果的汇报、审查、研讨、公示及公众咨询等工作，并于各阶段工作开始前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准备，各阶段工作完成后

7 个工作日内将审查和征询意见以书面形式提交给乙方；

6.1.5 甲方变更本合同约定的内容或对所提供资料作较大修改时，应于确定变更或修改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乙方，并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重新明确有关条款；

6.1.6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五条、第六条约定的时间按期如数付款和提供资料。

6.2 乙方责任

6.2.1 乙方应严格遵照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技术规定的深度要求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向甲方交付成果，并对提交的成果质量负责；

6.2.2 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项目各阶段成果的汇报、审查、研讨、公示及公众咨询等工作，并负责解答相应的技术问题；

6.2.3 乙方应按各阶段成果审查和征询意见后甲方提交的书面文件进行成果修改和完善，并向甲方提交对应修改的书面报告。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修改已经验收的成果文件；

6.2.4 乙方在本合同执行完成后，需为甲方提供关于本项目的后期跟踪服务，包括：规划解释、政策咨询、技术协调等服务；

6.2.5 乙方应对其工作人员在现场工作期间的一切行为负责，如安全事故责任及因此发生的人身损害赔偿和其他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甲方未按合同第五条约定如期付款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

7.2 甲方未按合同第六条约定如期提供资料时，则乙方按合同约定提交成果的时间相应顺延；

7.3 因甲方原因造成各阶段项目成果审查、验收和提交书面审查、验收意见滞后的，则乙方按合同约定提交成果的时间相应顺延：如各阶段项目成果审查、验收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仍未出具书面审查、验收意见，则视同甲方认可通过项目成果审查、验收；

7.4 因甲方原因造成合同终止或解除，乙方未开始规划设计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规划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合同价款，同时，乙方将已完成的阶段成果移交给甲方；

7.5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约定时间提前交付成果时，须征得乙方同意，并另外增加

费用；

7.6 因乙方原因造成项目成果质量问题的，乙方除负责及时采取有效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合同总额价款，并支付合同价款 10%的违约金；

7.7 因乙方原因造成合同终止或解除的，乙方须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款项。

7.8 成果验收连续两次未通过，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第八条 保密责任

8.1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其他相关规定，妥善保管对方提供的资料，保守对方的各项秘密，并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许可，不得利用知悉的对方资料和成果为自己或第三方谋取利益；

8.2 未经对方许可，任何一方均不得将对方的资料或成果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其他项目；

8.3 乙方须以保密方式处理双方直接或间接提供的任何资料，以及因本项目研究工作所直接或间接取得、处理或接触的任何其他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任何有关项目的内容，或公开任何项目中间成果或最终成果。

第九条 成果权属

9.1 本合同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享有署名权和乙方独有成果的知识与技术产权，并享有获得本合同项目成果的相关荣誉和奖励的权利；

9.2 乙方享有使用本合同项目成果用于学术研究、发表论文和著作的权利；

9.3 甲方根据需要可自行决定成果的使用并进行修改，但成果署名不得包括乙方，乙方不对修改后的成果进行技术确认和承担技术责任。

第十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争议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其他

11.1 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认可来往的电子邮件、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

任何一方在本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内，按照本合同所载地址，以特快专递、挂号信件或电子邮件送达项目信息或交付设计文件、送达往来函件及法律文件等，接收方应在收到后 10 日内给予书面回复，接收方如未在上述时间内书面回复则表示默认收到：

11.2 由于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或其他非甲、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及其它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解决：

11.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4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内容后即终止：

11.5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乙双方各执 叁 份。

委托方（甲方）名称（盖章）

大荔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邮政编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2026 年 6 月 10 日

经办：李东方

受托方（乙方）名称（盖章）

陕西市政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联系人：

电话：13759991536

传真：

电子邮箱：

邮政编码：

开户名称：陕西市政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行西安互助路支行

银行账号：3700023509200024770

2026 年 6 月 10 日